

法律论证的语用逻辑重构

徐梦醒 张斌峰

【提要】语用逻辑(illocutionary logic)是言语行为理论的分析工具,通过对语用动词和语用行为语句的研究,来反映语用力量和语用行为的逻辑特征。语用逻辑思维下的法律论证,作为一种语用行为,弥补了演绎逻辑单调性的不足,将言说符号的语形、语义和语用连贯起来。语用力量通常和言说者的意图密切相关,这种意图通过言说描绘了包含某种期待的可能世界。语用逻辑展现的模式是语用行为指向的递进,或者转移,可以说论辩实践的规范结构本身就是对话实践的动态逻辑。法律论证的逻辑架构离不开逻辑连接词的作用,它可以架构命题的逻辑表达,为真值判断提供清晰的证明过程。

【关键词】法律论证 语用逻辑 言语行为 语用力量

【中图分类号】D90-0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4)05-0092-06

一、法律论证的语用逻辑剖析

(一) 法律论证本质上属于语用行为

法律论证理论对于语用逻辑的诠释,应当以 illocutionary logic 的译法为基础,作为言语行为的特定类别进行分析。这是因为法律论证本身也是言语行为的一种。特定句式和表述的目的性在法律论证当中具备鲜明性与确定性,这种目的性需要通过听众的说服得以实现。论证当中的断言、祈使、疑问、宣告、提议等各种言说类型都旨在反驳对方观点,从而确证己方观点的期待。论证话语中的预设(presupposition)、寓义(implicature)和命题态度(propositional attitude)有时可能由于论者的表述,以及复杂语境要素之间的关系与映射,导致获取论证意图的编码意义存在困难。“听者要想获得预设和寓义,都需要作一番语用推理,因为预设和寓义都不是语言的编

码意义,不能从字面义直接得到。其实,就是字面义的获得也离不开语用推理,因为逻辑式提供的组合语义或多或少都不够完整,都是欠明(确)的(underdetermined)。”^①语用行为应当清晰地向听众呈现其言说期待,并且使这种期待通过惯常的理解方式予以表述。^②法律论证的效力举凡是借助理性思辨、实物证据、实证缘由,都需要借助论证言说的意义推动得以实现,因而法律论证属于典型的语用行为。

法律论证中的语用行为动词和日常言语互动存在重合,也具有自身的特点。法律论证过程相对日常语言具有更强的理性思辨色彩。法律论证基于理性反思通常包含着针对己方论题的确证即宣称,针对论题观点的肯定即断言,以及针对说

^① [法]丹·斯珀波、[英]迪埃珥·威尔逊:《关联:交际与认知》译者前言,蒋严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

^② 参见:J. L. Austin.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2.

明观点的理由的诠释即命题陈述。这些言说中包含更多断定 (assertive act) 和宣告 (declarative act) 的语用要点 (illocutionary point)。前者通常意在清晰确立论点的证成, 后者则试图通过说服对方的方式“改变世界”——即命题内容试图表述的事态得到理解与信服。承诺 (commissive act) 与指令 (directive act) 的命题态度在法律论证当中并非主要的论辩言说行为的类型, 但两者针对的对象则关涉论辩程序的遵循与论辩内在的策略性要素的解读。也就是说, “承诺”通常表征论者预期达成的程序性与实质性共识, 例如特定问题的搁置与理解, 论辩成立与认同的标准等等。论辩进程当中, 理性主体承担遵循前提性共识, 执行该共识内含的命题内容与方案的责任。“指令”这一语用行为动词包含着某种要求, 即试图使听众执行其特定命题内容表述的方案。这种要求的合理性在非单调的论辩思维当中, 往往受到批判性反思的质疑。其合理性基础如非基于有效的理由或证据, 就是借助了特定的权力性或者策略性要素。因此在法律论证当中需要结合言说主体的角色地位对此进行判断, 比如法官通常可以作为控辩双方论辩过程的掌控者, 拥有引导论辩走向的权力与职责。此外, 指令性语用要点有时也可以作为对方质疑言说策略当中诉诸权威论证的切入点。

表达上述语用力量的行为动词, 在实践论辩话语当中未必直接运用这些动词。但言说者和听众可以基于各方的论辩期待, 以及基于真实性、正确性与真诚性的论辩程序要件实现有效理解。进而根据法律论证当中断定式或者宣告式陈述, 发掘其依据和结论当中的不充分、不合理、不融贯之处, 或者针对对方违背允诺的前提性共识或论辩效力识别的标准进行反驳, 或者推翻对方基于策略理性而隐含的威权胁迫。在这个过程中, 听者需要整合对方论辩言说中的“命题内容条件、前提条件、诚实性条件”,^① 根据特定语用要点及其完成模式和力度, 有针对性地作出认同或者反驳的决策。

法律论证作为言语行为, 或者规约性行为, 需要遵循法律规范与原则以外的一些规则。奥斯丁并没有罗列出具体的言语行为规则, 而是对可能出错的类型进行考察。^② “例如当某人对其事作出主张却又不相信确有其事时, 那么这种失败的

(措辞不当) 的言语行为就出现了。谁要是对其事作出主张, 那一定他信有其事。”^③ 言语行为是否成功或失败所采取的方式因而从命题内容的否定层面概括出来。比如, 实践论辩中不能说“他杀了人, 可是我不相信这一点。”“我允诺偿还债务, 可我不会做这件事。”“我对此事表示歉意, 但并不觉得遗憾。”这些说法一方面存在自相矛盾或者效力冲突的可能性, 也违背了真诚性原则。再比如, 对未来可能发生的事情致歉, 或者对已经发生的事情提议修正也都是不合时宜的。这些说法尽管在逻辑上可以说得通, 但无法经受语用层面上的“恰当性”检验, 因而进一步和语谓行为“真假值”判断的维度区分开来了。从上述的分析来看, 法律论证言说结构的语用逻辑分析, 需要将这个论辩过程视为一个复杂的言语互动框架。论证阶段的不同部分都交织着特定语用行为对某种效力的确认与追求, 其中多重命题 P 通过语用效力的 F 表述出来, 并在语句层面上依据语用连接词 (illocutionary connectives)、互动阶段以及问答轮次的进展、针对特定论题的焦点的锚定与深入形成融贯的言语行为系统。而遵循论辩程序规则的承诺性共识, 从外围实现整体上的论辩秩序的维持。

(二) 法律论证中的语力量及其意图关联

语力量 (illocutionary force) F 通常和言说者的意图密切相关。这种意图通过言说表达针对听者描绘了包含对某种期待实现的可能世界。听者能够依据对方的言说理解并诠释这种可能发生的情境, 并作出针对这种期待合理性与有效性的评价。进而使这个心理过程转化成一种外在的回应, 包括肯定 (允诺、承认、答应、进一步探讨, 以及据此作出特定举动)、否定 (质疑、反驳、推翻等) 或者不置可否。“我们理解——或者至少我们认为我们理解——个体语境中的意图: 一个人做出一个陈述时, 她通常希望她的听众去思考

① 蔡曙山:《言语行为和语用逻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 66 页。

② 参见: J. L. Austin.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2.

③ [德] 罗伯特·阿列克西:《法律论证理论——作为法律证立理论的理性论辩理论》, 舒国滢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年版, 第 70 页。

些什么,或希望他们去做些什么。相比法律语境,我们在日常话语中给予意图更多的强调:因为意图是理解其他人试图和我们沟通什么的关键。”^①法律论证情境中的言说意图,从总体上来说并不具备多变性与复杂性。甚至从法律论证主体的角色地位如职业就可以直接推导出其在特定论证情境中的目的所在。从论证话语的清晰性与合理性表述的期待,到论证结果得到听众的认同与接受。其中无论何种具体意图都围绕着最终的论证有效性目的展开。因此,法律论证效力的评价本身也是对论辩言说意图,以及根据该意图展开的命题陈述、理由解说、规范解释的评价。从具体层面上来讲,法律论证结论通常包含着针对不同法律主体的各种诉求,当事人期待其诉讼请求得到满足、法官希望公正地作出裁决,刑事案件当中,公诉机关通常希望公正追诉并处理犯罪嫌疑人的罪行,而被告人则期待能够得到宽大处理或者无罪判决……这是在司法情境中。在立法论证过程中,立法主体则希望通过法律论证实现其主张的立法意见得到认同,并进入法律文件;或者其反对的立法意见最终被推翻或者推迟讨论等等。上述意图的描述并不是为了凸显其多重性,而是为了证明法律论证的言说背景通常都有规范的程序性约束,并且各种论证期待都在法律体系当中实现类型化、阶段化与范畴化的划分。

语用逻辑展现的模式是语用行为指向的递进,或者转移。正是通过不同类型的语用力量之间的拓展、限缩或者增进、倒退,体现出得以影响世界的语用行为的跳跃过程。可以说论辩实践的规范结构本身就是对话实践的动态逻辑,其中包含着论辩对象发生的“可能性与确定性”、心理认同层面上的“确信与知晓”、论辩进程中时态的递进以及特定行为考察的“可以与应当”之间的考察与对比。从而对于指涉特定结论的论辩焦点进行举证、解释、解读探讨。假定命题P在不同的语用行为类别中实现了单一主体,或者多主体之间的转换,即 $F_1(P) \rightarrow F_2(P)$,论者需要遵循的真诚性条件,就听者而言往往并不发生变化,但论者自身针对该命题P的内容的命题态度,以及该命题的证成要求需要的支撑性依据则会发生量或者质上的变化。之后的 $F_2(P)$, $F_3(P)$ ……

乃至 $F_n(P)$ 均是如此。然而,真诚性条件在 $F_1(P) \rightarrow F_1(Q) \rightarrow F_1(R)$ 、 $F_1(P) \rightarrow F_2(Q) \rightarrow F_3(R)$ ……这些命题陈述发生变化的时候会发生针对听众的某种变化。多重类型的语用行为之间具备怎样的逻辑关系,以及这些行为转换或者递进成功的要件应当如何把握,在John R. Searle和Daniel Vanderveken看来是非常重要的问题。^②命题内容传递的新的意义,在新的语用行为当中是否发生可信度、合理性与可接受性的变化,甚至该命题的真假是否可能因此出现重新判断的必要等,都需要通过语用逻辑方法进行解读。显然,命题陈述的转变内在地包含了诉诸依据的相关性和这些依据内在的证据模式、证明力和相互融贯性问题的反思,外在则涉及论题转换的恰当性、显著性以及针对某种结论的说明方式的反思。而在法律论证当中,这些动态性陈述模式内在包含着对于某种解决方法的发掘,这就是法律论证不同于普通言说论辩的地方。法律可以依据论证当中的证据与解读,根据规范当中的概念区分、查证程序,以及内在于法律体系的确定性要求,实现对事实认知与规范理解的新的建构。命题陈述的内容对于最终的结论有可能发挥的不是形式推理的线性递进,而是对论辩言说中可能的新的冲突解决方式的发掘。

二、实践论辩话语的重构—— 通过语用论辩思维

法律论证主体对特定结论的证成,在不考虑共识性的新的解决方案的合作模式的情况下,通常以前提到结论的因果联系,或者其他说明性关系为主。因此命题陈述内容P的转换,在法律论证当中通常伴随着语用力量算子的由断言式的诠释性,走向关于结论的宣告式。命题陈述内容“因为P,所以Q”可以表述为 $F_1(P) \rightarrow F_2(Q)$ 。这是针对一方主体论证特定结论的线性证成思维。法律论证的非单调性决定

① [美]布赖恩·比克斯:《法律、语言与法律的确定性》,邱昭继译,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95页。

② 参见:John R. Searle and Daniel Vanderveken. Foundations of Illocutionary Logic.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了听众可能通过 R 证明非 Q ($\neg Q$), 即 $F_1(R) \rightarrow F_2(\neg Q)$, 从而试图推翻 Q 的效力。特定语用要点关于命题 (Q) 的完成条件 Π 在不同的语用力量算子当中具有不同的标准。为了更加清晰地解释上述理论, 我们以某案例当中关于特定事项的论证对话予以说明。在 2009 年年底的李庄案庭审中, 被告人李庄提出庭审人员集体回避的要求, 理由是被控伪造证据、妨害作证, 两项妨害司法的“加害者”都是当地法院, 因此当地法院与他有明显的利害关系。^① 主审法官则指出, 由于“法律未就集体回避有明文规定”驳回了李庄的请求。这里假定命题 Q 为“应当回避”, 命题 P 为“主审法院与李庄有利害关系”, R 则为“法律未就集体回避有明文规定”。显而易见的是, 虽然不同的语用行为要求不同的语用力度, 但相同的语用要点可以由不同的语用力量所影响, 而不同的语用要点也可以有相同的语用力量。李庄关于集体回避的命题陈述具备的实现条件 Π_F , 当且仅当言说主体 a 在特定情境 i 中完成了命题 Q 表示的语用力量 F_2 , 说明 $i\Pi_F P$ 是成立的。需要说明的是, 该命题的成立并不意味着以将对方的反驳推翻为前提, 而是要求对方据此提出了新的由断言式前提到宣称式命题, 即 $\neg Q$ 的得出为前提。听者的理性反思与质疑本身就意味着言说者 a 的命题内容发生的特定的语用效力。这说明其表述的事态引发了对方的回应, 无论是肯定还是否定的, 都推动了论辩的延续。同时, 宣告性的语用行为未必表征论辩言说的意图, 但是从特定阶段当中将某种问题的反思作为下一个阶段论辩开始与否的判断依据。包括法律论证在内的言语行为, 借助语用力量算子 F 实现的某种“建构性”作用, 成为对某种行动的推动力量。

在法律论证当中, 断言式的语用要点 Π_1 试图将话语世界当中的实际事态作为说明性要素。言说者应当据此将其目的和该断言衔接起来, 形成融贯的因果层面上的说明关系。实际上, 法律论证作为“法律过程不单单是解决争端的事务, 而且同样受制于各种策略性目的和特定的法律目标。……因而, 某一法律过程并非可以依据某一理想商谈的理想模型予以完整分析。”^② 其中

通常包含着特定法律问题运用的目的“隐含”。论证目的的表达针对特定目的来说, 有时需要进行策略性地调整, “意图镶嵌在处境、人类习俗和建制之中。”^③ 语用逻辑不像形式逻辑方法, 不考虑论证商谈的情境, 并且不评价法律论证实质的向度, 而是可以对论辩过程的逻辑重构中包含的命题条件进行解读, 并发掘出隐藏的语用逻辑算子。还以上述李庄提出“集体回避”请求这一例子来说明。李庄的实际目的, 并非针对具体人员, 而是受案法院整体。按照《刑事诉讼法》第三章第二十八条到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回避对象通常是针对特定主体, 而没有明确表示针对法院集体的回避应当如何处置。针对全体审判人员的回避, 就特定程序要件的实质内涵来说, 李庄作为专业律师实际上的目的是要提出管辖权的变更。并且他也理应知晓, 直接提出管辖权异议是不会获得支持的, 因为该主审法院确实属于“犯罪行为发生地”法院。显然, 这里就言说者李庄的要求 $F_1(P) \rightarrow F_2(Q)$ 来说, 实际上应当为 $F_1(P) \rightarrow F_2(S)$, 命题 S 的内容为: “主审法院无权管辖该案”。其中结合了言说者针对特定命题 Q 的策略性心理态度 Π_3 , 即说话人表达某种命题内容时的心理态度 $F_3(S)$ 。结合上述关于李庄智识背景的考虑, 可以推断李庄实际目的可能是为了发生“挑战司法权威”的语用效果。语用行为的完成模式, 需要结合作为被告人话语权力范围内能够掌控的语用力量决策, 以及作为听者的裁判者回应的语用要点的力度进行分析, 即 $F_1(P) \rightarrow F_2(Q) \rightarrow F_3(Q)$ 。而对于主审法院来讲, 鉴于指令的力度大于宣告的力度, 通过命题 R “法律未就集体回避有明文规定”得出 $\neg Q$ 包含着指令性的语用要点 Π_4 。指令要点试图使听话人执行命题内

- ① 当法官宣读完审判员、公诉人和辩护人的名单后, 李庄用标准的普通话提出异议: “我申请 3 位审判员、3 位公诉人和 2 位法院书记员集体回避。”参见: “由‘李庄案’看‘集体回避’”, <http://www.gask.cn/lvsuo/content.asp?id=993&workid=16315>, 2010 年 1 月 10 日。
- ② [荷] 伊芙琳·T·菲特丽斯: 《法律论证原理——司法裁决之证立理论概览》, 张其山、焦宝乾、夏贞鹏译, 戚渊校, 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 第 17 页。
- ③ [英] 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 《哲学研究》, 陈嘉映译,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5 年版, 第 127 页。

容中表述的行为方案,并且当法院诉诸裁决权力的时候,指令性语用行为的语用力量就大于宣告性的,即 $\text{degree}(F_4(\neg Q)) > \text{degree}(F_2(\neg Q))$ 。因为,法院实际上是通过“无法律依据”这种理由证成其有权管辖的宣告性语用行为。因此,李庄和法院之间就该回避问题之间的论辩,实际上应当是 $F_1(P) \rightarrow F_2(Q) \rightarrow F_3(S)$ 与 $F_1(R) \rightarrow F_4(\neg Q) \rightarrow F_3(\neg S)$ 。

论辩双方言说行为的语用行为类型,针对不同的真诚性条件作出了不同的要求。李庄利用指令性语用行为较高的真诚性条件给法院施加了一种压力,或者说,李庄通过既定的“语言游戏”规则,为法院应当如何取舍和协调关于刑事诉讼程序当中的“回避制度”和“管辖制度”提出了一个难题。法院是否支持李庄的请求本身并不重要。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在被规则牵绊时跳出规则本身,使原本超出预想的事实状态通过另一种基于最初命题态度的语用行为表达出来,或者说标示出预期的命名在真实的语言游戏当中的实际意义。

三、标示词在法律论证中的语用意义

(一) 标示词的内涵与特征

标示性语词(marker)通常在言说论辩当中充当推进意义表达的“关节点”,表征不同表述之间的语用关系,连接不同的意义走向。例如总之、因而、但是、然而、尽管、同样地、也就是说、更准确地讲、或者、相似地、否则、一方面……另一方面、综上所述、同时、不过、虽然如此、甚至、乃至、由于、之所以等等。显然,这里很难详尽完整地罗列实践论辩当中的标示性语词,其中甚至包含很多语气词和姿态标示等符号性表达。尽管如此,这些语词(marker)能够引导听众对言说理解的认知转向新的方式、阶段或者深度,或者使其调整认知的视角与方向,将注意力引入论辩的下一步表达当中。借助语用逻辑可以提供识别话语标示词在论辩当中的应用方式,拓展其功能范围,并使这种发挥“衔接作用”的语言现象在指示和标注特定意义的同时,

提升听众对言说描述功能的理解。

论辩言说当中的标示词本身并不是对生活世界进行描述,相对来说具有较低的社会敏感性、较小意义变迁的可能性范围和语境依赖性。其作为一种建构性的“符号”或者理性标记,通过其表征的意义(更多情况下是一种语法意义)使其连接起来的文本或者言说形成某种关联性。当这种标识进入法律领域,成为法律词汇的时候,其外延通常也具有不确定性。“法律文本内的模态的普遍形式是祈使的和公理的。例如‘有习惯法推论所引起的’表达了一种没有问题的,非施事格的确定性。阐述前一个话语是要与目前的话语相连贯,并且通过应用对应的从属连接词和连接字(thus、because、for the reason that)以及用来保持逻辑顺序的词在文本中别的地方找到‘伪客观’表达。”^①由此可知,法律论证当中的标示词同样也是意图指向的,而非由语义系统本身决定。从已知前提到未知结论的证成通常需要某种关联性的建构确立起来,而意向性的符号关系,在表征言语行为中多少有意识表述出来的理由、动机或者信念的时候,通常需要借助某种“过渡性”的符号性结构确立证成这种理由、动机或信念的理性思路。

(二) 法律论证中的标示性语词

法律论证的逻辑架构离不开逻辑连接词的作用,通过“并且”、“或”、“所以”等相应的逻辑符号可以架构命题的逻辑表达,从而为真值判断提供清晰的证明过程。然而,法律论证需要更多地运用自然语言。“自然语言语句当中包含的意义推导依赖于多重语境要素,因而无法直接通过真值条件进行判断。”^②因此,法律论证当中的语言标示远超出形式逻辑连接词的范围,形成体系化的、多重的、表述模式多样的标示性语词(marker),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复合语句当中的连接词(connectives),除了表达联合(并列、承接、递进)、选择(相容和不相

① [美]彼得·古德里奇:《法律话语》,赵洪芳、毛凤凡译,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73页。

② Diane Blackmore. *Relevance and Linguistic Meaning. The Semantics and Pragmatics of Discourse Marker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18.

容的选择关系)、条件(假设、条件、因果、目的等关系)、让步、相关以及多重复合结构,^①还涉及其他链接并表征对话文本与环节之间关系的元素。不同的结构关系,借助其语义内涵表示不同语词、分局和篇章之间的意义推进模式,从而实现在不考虑真值条件关系的基础上,对言说当中的语用意义的整合。甚至有可能在具备同种命题内容的复杂语句当中,该语句主张的命题P可能因为标示词的不同,而产生相反的,即能够证明“非P”的预期联想和证明力。

结语

法律论证属于言语行为尤其是语用行为,而语用逻辑考察语用行为的逻辑特征。因此,法律论证的语用逻辑解读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逻辑学对思维形式和结构的考察,结合语用学对实践言说的灵活性,能够有效发掘自然语言运用的规律和准则。当然,语用逻辑并非是纯粹的,或者字面意义上的语用学和逻辑学的交叉,而是考察动态的语言思维进程。任何逻辑命题,即使可以通过逻辑符号予以表征,但其例证和实践运用终究要借助于语言。“对论述效力的最终判断取决于对某一特定法律体系的选择和论述的逻辑系统的

语言的转化。因此,对一个论述的有效性的判断取决于该选择的正确性,以及分析者在逻辑重构过程中作出的解释。”^②语用逻辑对法律论证的研究意义,不仅在于将法律论证作为语用行为的性质运用于实践论辩效果的证成当中,还在于剖析论辩言说的不同部分、单元、阶段的逻辑关系,以及其中涉及的语用效果之间的转换与推进。法律论证因而不再是独立于主体的理性系统,而是结合了主体性要素。法律论证的语用逻辑向度将论者的意图期待和策略抉择结合起来,形成一种多主体之间的论辩商谈格局。

本文作者:徐梦醒是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副研究员,博士研究生;张斌峰是哲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赵俊

① 参见王维贤等:《语言逻辑引论》,湖北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281~320页。

② [荷]伊芙琳·T·菲特丽斯:《法律论证原理——司法裁决之证立理论概览》,张其山、焦宝乾、夏贞鹏译,戚渊校,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31页。

A Reconstruction of Legal Argu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llocutionary Logic

Xu Mengxing Zhang Binfeng

Abstract: Illocutionary logic is the tool and system for logical analysis of speech act theory, reflecting the logical characters of illocutionary force and speech act by researching the pragmatic verbs and statement of speech act. The legal argument under theory of illocutionary logic makes up the deficiency of monotony of deductive logic and connects the dimensions of morphology, semantics and pragmatics of speech symbols. The illocutionary force is generally and closely related with expectation of speaker which describes certain possible world with those expectations realized. The model performed by illocutionary logic is the progressive and transaction of pragmatic act. The standard structure of argument practice is also the dynamic logic of practical dialogue. It is necessary for legal argument to rely on those logical connectives which could establish the logical expression of proposition, providing process of clearly proving for truth-value judgement.

Keywords: legal argument; illocutionary logic; speech act; illocutionary force